



英國計劃修改《官方機密法》，記者將難以公眾利益為由披露機密。網上圖片



人權組織紛紛對修例表示憂慮。網上圖片

或取消公眾利益作抗辯理由 刑責如外國間諜

英擬收緊《官方機密法》

記者洩密可囚14年

借機密法打壓記者 ABC審訊轟動一時

英國政府利用《官方機密法》來針對對政府不利的記者並非首次，早於1978年已經曾有兩名記者及一名前軍官，因期望社會關注政府的監聽行為，及限制美國中央情報局（CIA）在英國的工作範圍，繼而披露英國政府通信總部（GCHQ）的內部文件，卻被時任工黨政府引用《官方機密法》來檢控。近日政府提出修例，隨即引起當年曾被檢控的其中一名記者關注，他警告，倘傳媒未能提醒公眾今次修例的危險，勢將扼殺新聞自由空間。

1978年的審訊源於倫敦雜誌《Time Out》在1976年刊出文章，披露GCHQ的監聽行動，因此有份撰寫文章的美國記者被時任工黨政府視為國家安全的威脅，並下令驅逐出境。其中一名有份撰寫文章的記者坎貝爾、另一名雜誌記者奧布里，聯同一名GCHQ的退休線人貝里，籌組行動反對驅逐令，卻在一次會面後被捕，並被政府引用戰前訂立的《官方機密法》來檢控。當時輿論



坎貝爾（左）、奧布里（中）與貝里（右）當年出席審訊。網上圖片

取3人姓氏的首個字母，將事件簡稱為「ABC審訊」。

3人部分控罪罪成

審訊引起全國關注，全國記者工會等組織亦對3人表示支持，並經歷更換法官等爭議，在第二場審訊中，新的法官更直指自己對這場「壓迫式的審訊」感到「極為不滿」，最終檢方撤銷部分指控，雖然3人仍有部分控罪罪成，不過最終只獲判緩刑或有條件釋放等。在「ABC審訊」後，英國政府多次修訂《官方機密法》，收窄法律適用範圍。

至今次內政部提出修例，相關程序其實早於2016年已展開，最初同樣曾被指會用以針對傳媒，引起《每日電訊報》以至《衛報》等不同陣營媒體一致反對，促使撰寫法案的法律委員會修改條文，建議為記者等以公眾利益為出發點的吹哨人提供保護，但內政部近日發表的諮詢文件，卻並未引起太大關注。

在「ABC審訊」中曾成為被告的坎貝爾前日便在《衛報》撰文，警告新聞從業員及支持開放社會的人士，若不提醒公眾法案的危險性，並要求停止修法，如此新聞自由的空間勢必被扼殺。

英國內政部正就修改《官方機密法》進行諮詢，當中提出日後記者若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政府的機密文件，或報道可能讓政府難堪的消息，將不可再以「公眾利益」作為辯護理據，意味他們可能面臨與外國間諜一樣的對待，一旦罪成最高可被判囚14年。報道指，一旦修例通過，早前有份揭發前衛生大臣夏國賢「偷吃」的記者，亦可被檢控。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玟

英國早於1889年已經制訂《官方機密法》，現行《官方機密法》是在1989年修訂，至今已超過30年歷史。隨着社會進入網絡時代，資訊傳播速度愈來愈快，英國政府認為《官方機密法》已不足以涵蓋所有相關罪行，於是着手研究修例，相關諮詢工作將於本周末結束。

反對豁免記者 稱不利公眾利益

為修例撰寫草案的法律委員會及不少人權組織，都提出需要在新修訂版本的《官方機密法》中，加入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據的條文，以防獲得機密文件的新聞工作者被起訴；不過內政部在一份諮詢文件中表明，若記者可獲豁免不受《官方機密法》監管，便會「妨礙我們預防違法披露行為所帶來的傷害」，稱做法同樣不利於公眾利益。

文件提到，自從《官方機密法》1989年修訂以來，通訊科技迎來前所未見的發展，包括是儲存資訊或快速轉移數據工具等，當局認為，科技發展意味未經授權的披露行為，會造成較過往更嚴重的傷害，因此認為沒有必要在間諜行為、和情節最嚴重的未經授權披露行為之間，區分不同的嚴重程度。文件聲稱，現在網上提供的文件可以被各種各樣的敵對勢力同時獲取並利用，而間諜活動往往只對單個國家或行為者有利，並舉例說，嚴重情況下，未經授權的洩密會暴露英國特工的身份，導致他們直接面臨生命威脅。

人權組織表憂慮

對於當局的修例建議，一些批評人士指出，如果上述規定現在生效，可能會導致不久前披露夏國賢違反防疫規定、與已婚助理發生婚外情醜聞的記者被起訴，因為記者披露這宗醜聞的證據正是被披露的政府辦公室閉路電視錄影。

人權組織紛紛對修例表示憂慮，英國全國記者工會的發言人表示，現有的法例會在洩密和吹哨人、收到機密資料及外國間諜之間作出區分，當局的修例建議卻提出消除和模糊這些區別。組織認為，如果吹哨人認為自己是出於公眾利益而行動，便應該有機會在法庭上以此作抗辯，屆時若法庭接納，他們便可獲保護。

儘管英國打算對記者的洩密報道作出嚴格規定，但內政部一名發言人還是一如既往地標榜：「新聞自由是英國民主進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政府致力於保護我們所珍視的權利和價值。」

夏國賢被曝「偷吃」 卡明斯頻「爆料」 英政府急追究洩密者

英國前衛生大臣夏國賢在上月被英國媒體披露閉路電視片段，顯示他和已婚女助理違反防疫措施擁吻，最終導致夏國賢在輿論壓力下辭職，不過英國政府事後隨即展開調查，以追查洩密來源，並在上周搜查兩處民居、取走電腦等，披露事件的《太陽報》編採人員揚言，即使本人要坐監，亦絕對不會披露「吹哨人」身份。

搜查民居 取走電腦設備

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ICO）在上周四公布展開調查，循有人違反《資料保護法》的方向進行，條文禁止在未經同意下將個人資訊公開，並在當日早上搜查兩處民居，取走電腦等電子設備。

為衛生部提供閉路電視服務的保安公司Emcor曾主動向調查人員投訴，稱片段是在未經同意下被人從閉路電視系統中取走；不過片段最終是如何流入媒體手中則未知，《每日郵報》等媒體則報道，是有不知名人士於片段被刪除後兩周取得影片，再聯絡反封城組織以將片段公開。

不過《資料保護法》的條文中亦列明，若公開個人資訊的行為是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便可獲保護，《衛報》此前亦曾報道，政府內有人認為，公開片段人士可將自己定位為「吹哨人」，獲得法律保護，如此要將該人士辭退便非常困難。《太陽報》總編輯軒頓便揚言，即使她本人會入獄，亦絕對不會公開該洩密人士身份。

除夏國賢一案外，首相約翰遜的前顧問卡明斯近月不斷披露對約翰遜不利的消息，《金融時報》上月亦曾引述白廳知情人士報道，指政府正研究針對卡明斯採取行動，包括研究他是否違反《官方機密法》等條例。



卡明斯近月向外界頻頻爆料。網上圖片

夏國賢被曝「偷吃」助手。網上圖片

查上世紀槍案 北愛記者照樣被捕

英國記者被政府以《官方機密法》等相關法例起訴的案例至今時有發生，北愛爾蘭在1994年發生拉維尼蘭槍案，造成6人死亡，事件被指涉及北愛警方與親英的「保皇派」民兵組織勾結，但兩名記者伯尼及麥卡弗里近年拍攝紀錄片，調查事件來去脈時，再次被警方搜查，關注組織認為，案例正好說明《官方機密法》會被用作打壓調查報道。

伯尼及麥卡弗里製作的紀錄片《不遺餘力》在2017年播出，由於兩人在過程中被指盜用警方申訴專員的文件，警方一度拘捕兩人，又申請搜查兩人的住處及辦公室，直至2018年上訴庭才撤銷相關的搜查令，警方撤銷相關調查，並向兩人道歉。

全國記者工會的秘書長斯坦尼斯特里特便引用兩人的案例，指出是清晰例子，說明警方可以基於最薄弱的理據，來動用《官方機密法》，同時警告做法令任何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報道都更難刊出，或者令記者及他們的線人面臨更嚴厲懲罰。